

清代广州涉外司法 问题研究

1644—1840

唐伟华 黄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广州涉外司法 问题研究

1644—1840

唐伟华 黄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广州涉外司法问题研究 (1644 - 1840) / 唐伟华、黄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004-8077-8

I. ①清… II. ①唐… ②黄… III. ①涉外事务 - 司法 - 研究 - 广州市 - 1644 - 1840 IV. ①D927. 651.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4686 号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曲 宁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版式设计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新魏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唐伟华是我指导的 2006 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本书是在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在此期间，他付出了大量心血，终于付印出版。

就目前而论，法律史学界多集中晚清领事裁判权的研究，而研究前清涉外司法问题尚属少见，其研究成果更属罕见。这使本书的出版带有明显的创新性，由于本书广泛地占有档案等各类历史资料，并加以分析运用，使本书建筑在真实可信的基础上。

另外，本书运用法学与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地还原前清涉外司法的历史场景，并立足于当时的社会制度环境，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思考，进而提出自己独特的看法，为丰富法律史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当然，本书的研究尚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前清涉外司法问题及晚清领事裁判权问题，均与中国法制的近代化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要全面、深入、客观地剖析这一问题，则需进一步拓展研究的视野，发掘更多的新史料，以解答上述问题。希望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更新的成绩，以飨读者。在此付梓之际，我欣然为之作序。

郭成伟

2009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宗旨与意义	(1)
二 研究对象与范围	(2)
三 研究材料与方法	(4)
四 研究历史与研究现状	(5)
 第一章 清前期广州涉外司法的两种运作模式	(14)
一 葡人有限自治下的澳门模式	(15)
1. 明清澳门地方建置及其涉外司法职能	(15)
2. 葡萄牙人的自治体系及其在司法运作中的角色	(22)
二 十三行体制下的省城模式	(27)
1. 十三行的政治职能及其在涉外司法中的角色	(28)
2. “公班衙”的名与实	(37)
3. “圣裁”与“会审”:官府对涉外案件的集体 干预机制	(44)
三 关于两种模式的比较与评价	(46)
 第二章 涉外刑事审判的实体与程序	(51)
一 涉外刑案概述	(51)
1. 案件社会成因与类型	(51)

2. 命案审判的特殊性	(52)
二 “一命一抵”:涉外命案审判的实体性原则	(52)
1. “一命一抵”的确立及实施	(53)
2. “一命一抵”的特殊性	(62)
3. 关于“一命一抵”的实效性分析	(70)
三 翻译——涉外刑事审判中的程序问题	(80)
1. 翻译的角色与处境	(81)
2. 从“广东英语”到“印度水手”案——翻译的素质 及其表现	(86)
3. “德兰诺瓦”案:翻译问题引发的外交矛盾	(91)
第三章 涉外商事纠纷的处理模式:广东十三行商欠案	(99)
一 18 世纪以来行商资本短缺之缘由	(100)
1. 交易方式的固有缺陷	(100)
2. 官府对行商的勒索	(102)
3. 商业利润的非资本化投向	(105)
二 清前期广州外贸领域的金融机制与商欠的形成	(108)
1. 清前期广州对外贸易中的金融角色	(109)
2. 外商对行商的债权形态与利率分析	(112)
3. 扶持与控告:外商对欠债行商的态度	(116)
三 朝廷对商欠案的处理措施	(119)
1. 对行商的制裁:“交结外国诓骗财物例”	(119)
2. “一商拖欠,众商派填”的连带清偿责任	(130)
3. 倪宏文案——官府代偿商欠的特例	(132)
四 自治性缺位:商欠处理模式的历史透视	(133)
第四章 华洋民事诉讼与中西价值冲突	(142)
一 华洋民事纠纷的社会成因与类型特征	(142)
二 华葡房产诉讼	(146)

1. 房产“永租制”的流行与争讼缘起	(146)
2. 诉讼价值取向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54)
三 华葡债务纠纷	(159)
1. 华葡民间交易习惯与债务纠纷的形成	(160)
2. 官府的态度与司法效率	(165)
四 民事诉讼领域的中西价值冲突	(168)
1. 权利意识的暗合与表达方式的差异	(168)
2. 诉讼价值取向的分歧	(172)
第五章 “不治而治”:清代涉外司法理念解析	(176)
一 华夷观念与“不治而治”的精神内涵	(176)
1. “华夷之辨”与涉外司法中的二元价值观	(177)
2. “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专制逻辑	(194)
二 从“化外人”条款看“不治而治”的制度表达	(201)
1. “化外人”律的历史演变	(202)
2. “化外人”律的身份等级属性	(205)
3. 清前期广州涉外司法的经验特征	(209)
第六章 “天下观”与“民族主义”:清代涉外	
司法中的“主权”问题	(218)
一 “天下观”与“民族主义”:谁是主子?	(219)
二 以“平等”的名义——西方人的批判武器与	
武器批判	(222)
三 反思:暴力下的“现代性”认同与民族话语	
主权的重建	(228)
参考文献	(239)
文献资料类	(239)
专著类	(241)

论文类	(245)
附录:	(248)
《一件奏明事割付》	(248)
《管理澳夷章程》	(250)
《澳夷善后事宜条议》	(251)
《部复两广总督李侍尧议》	(254)
《两广总督百龄、监督常显议》	(256)
《两广总督阮元关于德兰诺瓦案上道光帝折》	(259)
《两广总督阮元奏报英国护货兵船伤毙民人畏罪 潜逃飭令交凶折》	(262)
《两广总督李鸿宾、监督中祥疏》	(265)
《两广总督卢坤、监督中祥疏》	(268)
后记	(273)

绪 论

一 选题宗旨与意义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清政府手里攫取了领事裁判权，清朝的司法主权受到破坏。从此以后，国人开始了旷日持久的收回民族利权、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最终推动了清末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这一系列的政治斗争与制度变革，最早肇端于战前中西方在涉外司法领域中的较量和冲突，探究这场冲突的内涵与本质，追溯其历史根源和社会意义，是全面认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重要环节，也是本书想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清代前期，中西双方在司法、外交等领域广泛接触的同时也矛盾重重，并由此而走向战争，成为中国历史由古代迈向“现代”的分水岭。可以说，是西方的坚船利炮把中国逼上了“现代”之路。而今，在衡量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制的变革方面，学界通常都将西方作为现代化的实质标准和样板。以往的历史研究又似乎表明，明清时期的社会发展已经具备某些迈向“现代化”的条件。既如此，作为“现代化”的另一项基本构成要件，当时法制变迁的内在取向是否能够印证今天的这一理论假设？如果没有战争因素的作用，中西两种法律制度及其价值取向之间，是否存在走向理性认同的内在基础？冷静地思考

与回答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客观认识和评价中国传统法制“现代化”的内在动力，也有助于在推进社会法治化进程中，更冷静地面对制度选择，更客观地对待制度变革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二 研究对象与范围

本书以清前期（1840 年以前）广州府涉外案件（主要是涉及西方人的案件）的审理活动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从动态的角度研究清前期的涉外司法制度及其运作过程，并由此探讨明清时期中西政治矛盾与文化价值冲突的原因。基于行文需要，以下对研究中所涉及的主要概念及时空范畴做一界定。

首先，本书研究的基本对象是 1840 年前清朝对于广州府发生的涉外案件的处理活动。此处所涉及的“外国人”，主要包括 16 世纪以后来华从事经贸活动的欧洲和北美洲国家的商民，涉及葡、英、法、美、荷等国。本书对“外国人”之范畴做如此界定，原因有三：其一，从现存资料来看，清前期广州涉外案件中涉及这些国家及地区商民的案件数量最多，表现最为突出，更具典型性；其二，从地域角度看，这些国家历来既非清朝的藩邦属国，更处于传统的东亚朝贡体制以外，无论在何种意义上，它们与清王朝之间都不存在政治边界认同方面的历史纠葛，如此可以避免由古代中国的地缘政治传统等因素对分析某些具体问题造成的不利影响；其三，在国家政治法律体系的构建上，西方的价值传统也和“天朝”截然不同，“天朝”所面临的是一种完全陌生的制度类型及价值取向，与当时影响东亚的大中华文化圈之间存在着清晰的文化边界，是典型的“外来”文明。目前学界一般认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即是学习和引进西方法律制度的过程，而中西之间法制及其价值取向的反差，正是双方在司法领域频生纠葛的内在原因，也是中西司法、外交矛盾发生和激化的根源所在。清代前期的涉外司法，以及由此而发生的中西矛盾，正为研究西

法东渐及中西法律价值基础的异同提供了具体生动的现实案例，故而成为本书主要的研究对象。

当今时代，狭义的“司法”主要指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这与中国古代法律语境下的“司法”有相通之处，但也存在着差别。由于中国古代没有独立的司法体系，尤其是在地方，省、府、州、县的各级首脑往往统领诸权于一身，故其司法活动的内涵远比审判复杂得多。另外，传统司法素有重实体、轻程序的特征，司法的重心往往更注重执行刑罚，本书所涉及的诸类涉外司法活动尤其体现了这一特征。基于此，本书所论述的“涉外司法”系指清朝统治者处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活动与过程。

其次，是关于本书研究时空范畴的界定。其一，就研究时段的选择来看，以往成果大多关注晚清时代。但晚清的国衰民弱、主权沦丧等许多客观的历史因素常常左右研究者的主观情感，从而会给冷静地分析研究造成诸多不便。相比而言，清代以前的时段同样缺乏可供研究的典型意义，当时西方处于前工业化时代，其全球扩张及由此带来的各种政治、文化冲突还不显著，中西之间暂时缺乏全面接触及往来互动的现实依据，相互之间甚至缺乏基本的认识。在这种前提下妄谈涉外司法及文化价值冲突，缺乏充分的现实依据及典型意义。就清前期来说，当时中西之间有了更为广泛和深入的接触，种种矛盾与冲突也逐步在经贸、政治、外交、文化价值观念等各个领域显露出来。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这些矛盾集中表现在外交及司法方面，涉外司法领域的表现尤为突出。其二，就空间方面来说，广州历来是中外交流的重要口岸。入清以来，广州先是成为开埠通商的四大对外商贸口岸之一。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至道光二十年（1840）之间近百年的“一口通商”时代，广州更成为中西商贸及文化往来的主要舞台。清代前期的广州府是广东的省会及首府，下辖南海、番禺、顺德、东莞、从化、龙门、新宁、增城、香山、新会、三水、清远、新安、花县等十四个县。其中南海和番禺为首府之首县，广州城区西属南海县、东属番禺县，是清前期西方人在华经商、留驻的主要区域；广州

府治下香山县之“濠镜”一隅(即后来的澳门),自明代中期以来一直为葡萄牙人在华的主要聚居区。随着华洋民间接触的增加,中西商民之间各类纠纷案件频频发生,既有震动朝野的命案,也有涉及钱债纠纷的“细故”。清朝对于广州府各类华洋案件的处理活动,既表现出涉外司法的特殊性,又体现了中国传统司法的固有属性,成为展现中西文化价值冲突及外交争端的重要舞台。

总之,清前期的广东是华洋案件最为集中的地区,还是西风东渐的窗口及中西制度文化交锋的前沿,在中国传统社会步入现代的历史过程中扮演过重要角色,契合本书的选题宗旨,因而成为本书研究的主要时空线索。

三 研究材料与方法

最大限度地占有和使用第一手文献资料,既是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条件,也是它的基本方法,以下对本书的资料体系做概要介绍。在中文资料方面,首先,本书关注和运用档案资料,本书所搜集和参考的档案资料,大多是已经汇编或出版的清朝官方档案,如《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史料汇编》、《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清宫粤港澳商贸档案全集》、《史料旬刊》、《清代外交史料》、《中葡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等等,其内容包括上谕、奏折、文书等,本书的史料多取材于此。其次,正史、实录中有关涉外司法和中西邦交往来的记载,以及清人笔记、著述中的相关记述,还有部分地方性文献,都是本文研究的重要佐证。此外,文中还将尽可能多地参考近、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在利用西文资料方面,原文资料与中文译本并重,包括有整理或编译成中文的西文档案资料,如《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达衷集》、《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有清代西方人在华创办的报刊,如《中国丛报》;清代来华的西方贸易代表、外交人员、传教士等亲历事局者所留下的记闻、回忆录或研

究著作，其中某些记述可与清朝官方的有关档案相互印证，因而也是本书研究利用的重要参考资料。

近年来，社会学研究的视角和方法越来越多地走入法律史研究领域，为这一学科的发展开拓了新的视野。案例分析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本书注重使用这一方法，尤其关注一些有较大影响和典型性的司法实例，联系当时的制度及社会环境，做动态的、微观的分析。这将更加真实生动地反映当时司法运作的具体状况，有利于揭示制度与现实之间的实在关系，比起宏观研究及单纯的条文分析方法而言，这一方法更切合本文的研究宗旨。除此之外，本书还参酌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中西法律制度及其价值观念的差异做尽量客观的分析和评价。

四 研究历史与研究现状

早期学术界对于清前期涉外司法的专门性研究并不多见。1936年谭春霖的《广州公行时代对外人之裁判权》一文是早期的重要成果。^①该文以鸦片战争以前发生于广州、澳门两地的典型涉外案件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清廷涉外司法管辖及裁判状况。当时不少西方学者主张在鸦片战争之前，西方人已经享有在华“治外法权”。谭文着力对此观点进行了批判。除了谭文以外，自1910年代至1940年代，中国学界对于领事裁判权从事了大量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论及清前期涉外司法的情形。^②众多著作关注的焦点在于西方人在鸦片战争前是否已

① 燕京大学政治学丛刊第二十八号，1936年（现藏于国家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图书馆）。

② 主要论著，如顾维钧：《外人在华之地位》（民国外交部图书处1925年版）；梁敬铤：《在华领事裁判权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周鯁生、陈腾骧：《领事裁判权》（收录于东方文库第18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刘师舜：《领事裁判权问题》（民国外交部条约委员会1929年版）；李定国：《中国领事裁判权问题》（昆明：

拥有治外法权。其中,多数研究者对此予以否定,顾维钧认为:“对于刑事上裁判外人之权……虽有时中国地方官固有自准迹近例外之事,然除可谓即使实行破例不过益求所以证验其准则者外,此等例外之事,大都显然似是而非也。”^①与顾氏相比,梁敬鐸的态度则更加决绝:“吾国法权犹力求完整,从无疏失或偏袒之处可资攻击。”^②两书的立场基本一致,但语气显著不同,原因在各自成书的时代背景有所不同。顾氏著作初成于1912年,梁著问世较其晚了近20年,其间国内反侵略的民族运动日益高涨,外争国权的呼声日益强烈,再加上当时民国政府为废除领事裁判权而进行的种种外交努力,都可成为学术服务于现实政治需要的时代注脚。国难当头,学术价值暂从于政治需要。当梁著问世之际,王宠惠等政法界名流为其作序鼓吹,也体现出此书的现实意义。1922年,时任外交部法权讨论委员会兼职秘书的郑天挺,写成《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志要》一书,次年以该会名义出版,代表了当时官方对于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的态度。书中也强调,清前期涉外案件“一听中国官吏裁判”。^③当然,也有部分学者在争论中持不同态度,刘师舜《领事裁判权问题》一书认为:“在此时期内,

北新书店1934年版),国民外交丛书社:《领事裁判权与中国》(左舜生校,上海:中华书局1924年版);郝立典:《领事裁判权问题》(收入《百科小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孙晓楼、赵颐年:《领事裁判权问题》(收录于王云五编:《东方文库》第2册第700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法权讨论委员会:《列强在华治外法权志要》(法权讨论委员会事务处1923年发行);杨鹏《最后挣扎中之领事裁判权》(版本不详,收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保存本库);钱实甫:《领事裁判权》(南宁:民团周刊社1939年版),以及the Citizens' league, *Syllabus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Nanking*, 1929。民国时期《东方杂志》、《法学季刊》、《国闻周报》等报纸杂志也有大量论及领事裁判权的文章,因数量繁多,且与本文选题主旨关系不甚密切,不再一一罗列。

① 顾维钧:《外人在华之地位》,民国外交部图书处1925年版,第26—28页。

② 梁敬鐸:《在华领事裁判权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5—7页。

③ (民国)法权讨论委员会:《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志要》,法权讨论委员会事务处1923年版,第10页。

外人不受中国管辖之例证极多……可知在中外缔约以前，外人在华所受管辖极不明了。”^① 周景濂所著《中葡外交史》也称：“广东官厅对于澳门葡人，有时承认其有某种程度之治外法权（如一七四三年之上谕），有时又根本否认之。”^②

回顾民国时期，当时学界围绕领事裁判权、治外法权而写作的大量文章、著作，目的是为了唤起国人反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这一时期的研究不无学术意义，但更多的是为现实政治服务。从纯粹学理和史证的角度来看待这些著述，许多研究有待于完善和成熟，有的观点值得仔细商榷。

1950年代至1970年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内地正常的学术活动陷于停滞，有关本课题的研究十分少见。就台湾地区学界来看，陈国璜《领事裁判权在中国之形成与废除》一文曾略有涉及^③；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一书也有相关论述。^④ 1980年代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开放，学术研究走向正轨，对于清前期涉外司法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也有起色。吴孟雪《略论古代中国对涉外司法权的认识和运用》考察了自唐至清历朝历代对于涉外司法权的认识程度及运用的实际状况，指出：“中国政府在涉外司法权的运用方面，有一个趋于严厉的过程……反映了中国对涉外司法权的认识逐渐成熟，还反映了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司法主权的独立完整。”^⑤ 在《论早期美国人对待中国司法权的态度》^⑥一文中，她认为，清前期旅华美人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中国司法权的态度基本上是服从的……中国政府对涉外案件必欲坚持其司法主权”；她另有《鸦片战争前夕旅华美国人要

① 刘师舜：《领事裁判权问题》，民国外交部条约委员会1929年版，第4—6页。

② 参见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中的有关论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43—155页。

③ 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1年版。

④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72—85页。

⑤ 《求索》1988年第1期。

⑥ 《江西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求领事裁判权的活动》一文^①述及鸦片战争前后旅华美人、传教士为获取领事裁判权而进行的种种活动,及其对于确立领事裁判权所产生的影响。^②肖梅花《中国古代法律涉外原则初探》一文认为中国古代涉外司法管辖原则是由先秦“绝对的属人主义”逐步过渡到明清时期的“单一的属地主义”^③。1989年,强磊博士《论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一文从宏观角度论述了清王朝涉外司法管辖权的丧失经过,对于晚清政府收回主权所做的种种努力给予了客观的评价。^④贺其图《鸦片战争前的中西司法冲突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一文认为:“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也没有放弃‘化外人有犯,依律拟断’的原则”^⑤;康大寿《明清政府对澳门的法权管理》一文称,在鸦片战争爆发前,中国政府“坚持了对澳门地区行使主权……不能说鸦片战争前澳葡当局就已经取得了在澳门地区的治外法权”^⑥;向军《鸦片战争前英国破坏中国司法主权述论——广东地区典型涉英刑事案件透析》一文称,在清前期发生于广东一带的涉英案件的司法过程中,英国殖民者以种种手段破坏中国的司法主权,其根本目的在于侵略。^⑦1990年代末期,随着澳门的回归,对于澳门历史问题的研究一度成为热点。刘景莲《从东波档看清代澳门的民事诉讼及其审判》^⑧一文初步分析了清代澳门华夷民事纠纷的审理情况,其近著《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1553—1848)》围绕明清澳门的涉外案件的司法审

① 《江西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② 除此之外,还可参见吴孟雪《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一书的有关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

④ 藏于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⑤ 《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2期。

⑥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期;另可参见康著《近代外人在华治外法权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⑦ 《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⑧ 收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196页。

判制度及相关实践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①。乔素玲《清代澳门中葡司法冲突》一文^②概要介绍了清代中葡双方围绕司法管辖权发生的冲突。苏亦工《鸦片战争与近代中西法律文化冲突之由来》^③一文及《中法西用——中国法律传统及习惯在香港》一书的相关论述，更注重分析清代中西司法冲突背后的历史文化根源。^④除了法律史学研究领域的成果以外，中外关系史、贸易史、鸦片战争史领域中的一些研究，也在不同程度、不同角度上涉及清朝涉外司法的有关内容，如朱雍、郭小东等人关于清朝对外关系的著作^⑤；如梁嘉彬、章文钦、吴建雍等学者在有关清代对外贸易史的研究中对十三行商欠问题的讨论，必要时本书将在行文中予以征引，此不赘述。^⑥

纵观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研究状况，清朝与西方之间围绕刑事司法管辖权所展开的一系列冲突，以及鸦片战争前西方人在华治外法权有无等问题，依旧是学界重点关注的对象。除了材料上较以往更丰

①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

③ 张生：《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0—120 页。

④ 见该书第 7—8 页、第 67—68 页之论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⑤ 如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十八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郭小东：《打开“自由”通商之路：19 世纪 30 年代在华西人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探研》，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等等。

⑥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吴建雍：《1757 年以后的广东十三行》（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研究集》第三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章文钦：《明清广州中西贸易与中国近代买办的起源》（收于广东历史学会：《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冯志强：《清代广东十三行》（见明清广东省社会经济研究会：《十四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另有章文钦、陈柏坚等多位学者的相关论文收录于《广州十三行沧桑》一书（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广州市荔湾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州：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1 年版），这些著作和论文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清代十三行与外商之间的商欠问题。另外，黄启臣等学者对于明清广东商人和商业资本的研究中也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涉及此类问题，由于相关的研究成果数量繁多，必要时将在文中引述，这里不再一一罗列。